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平县曹村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的2025年富平县曹村镇柿饼现代化加工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富平县曹村镇柿饼现代化加工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易科热泵烘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,841.2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肆拾壹万贰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709.3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零玖万叁仟陆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2025年富平县曹村镇柿饼现代化加工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贝奥尔电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,152.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075.54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零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2025年富平县曹村镇柿饼现代化加工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汇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,587.4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捌拾柒万肆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100.7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万零柒仟捌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4. 2025年富平县曹村镇柿饼现代化加工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益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,801.5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零壹万伍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751.01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伍拾壹万零壹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中建建设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7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